

#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

来源：农业部网站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

为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，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经营、进口和加工等活动规范有序，根据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章，我部制定了《2018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8 年 1 月 22 日

## 2018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

2017 年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，切实履职，严格管理，农业转基因监管力度大、措施实、效果好。为做好 2018 年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，依法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进口和加工等活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严格按照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章要求，认真落实农业转基因监管职责，严厉打击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试验、制种、经营、种植、进口和加工等行为，保障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一）坚持突出重点。聚焦研发单位、育制种基地、加工企业等重点，强化研究试验、品种审定（登记）、种子生产经营、产品加工、产品标识监管；加大东北粮食生产区、西北西南制种基地和种子生产基地、沿海进口农产品加工区等重点区域监管力度。

（二）坚持全覆盖。将所有从事农业转基因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活动的单位全部纳入监管范围，对涉农试验基地、种子生产基地、南繁基地全覆盖抽检。

（三）坚持查早查小。加强研发、制种源头管理，防范转基因材料扩散，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，斩断非法种植的源头。

（四）坚持监管协同。强化职责分工和统筹，加强与公安、工商等相关部门协调，努力形成市场主体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新局面。

## 二、监管任务

（一）研究试验环节监管。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、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，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全覆盖抽样检测，排查非法试验行为。对批准开展的转基因试验全程监管，试验前检查控制措施和制度建设情况，试验中检查安全隔离等措施落实情况，试验结束检查残余物和收获物处理、保存情况和试验档案。

（二）南繁基地监管。严格南繁基地转基因试验报告与审批制度。开展全覆盖检测，严查私自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。推进生物育种专区建设，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基地管理，逐步将转基因南繁试验纳入专区管理。

（三）品种审定（登记）环节监管。严格落实非法转基因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（登记）的要求。对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小麦以及进行登记的油菜等品种，申请单位要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，试验或登记组织单位进行复检。

（四）制种基地和种子加工经营环节监管。春耕备耕前开展专项检查，对种子企业和制种基地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加大种子抽检力度和苗期检测力度，做到早发现早处理，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。对种子市场、经营门店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，严查非法转基因种子进入市场。对田间种

植地进行抽样监测，发现问题，一律铲除，同时深入农户，倒查种子源头。继续开展番木瓜育苗企业和育苗基地检查，进一步规范转基因番木瓜种苗生产。对违法制种、繁种、销售转基因种子的生产经营者，停止生产经营，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，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五）进口加工环节监管。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，严格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和加工许可制度，严查国内进口商和加工企业的装卸、储藏、运输、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，全面核查产品采购、加工、销售等档案管理以及转基因农产品标识情况，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，严禁改变用途。对违规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、安全监管控制措施落实不力的进口企业和加工企业，依法责令停止进口、加工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。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监管的责任主体，要提高认识，勇于担当、主动监管、严格执法，将转基因监管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在机构、队伍、经费和装备等方面加大支持

力度。贯彻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强化转基因标识等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督促转基因研发单位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健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控制措施。督促种子企业、进口企业、加工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提高认识，建立制度，健全管理档案，落实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落实监管长效机制。进一步落实好约谈问责、督导检查制度，依法依规追究不作为、乱作为者的责任。常态化转基因监管信息报送制度，案件查处信息实行月报制度，没有案件的实行零报告。

（四）加大案件查处力度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对重大案件追根溯源、查清主体、查明责任，依法严肃处理。对已结案的违法违规案件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及时在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查处结果。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对于举报的线索，要一查到底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区域特点，制定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

安全监管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、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属地监管责任，认真开展监管工作，创新监管模式，强化监管手段，确保监管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工作总结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年底对全年转基因监管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科学研判形势，谋划下一年度工作。